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譴責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東金香港**）¹並處以罰款320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原因是東金香港在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間（**相關期間**）擔任兩隻基金的投資經理時沒有履行其應盡的職責。東金香港未能：
 - (a) 對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和監察，並採取令人滿意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量化和**管理**基金所面臨的風險；及
 - (b) 對聲稱就基金及其相關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和監察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

事實摘要

背景

3. 東金香港獲Worldwide Opportunities Fund SPC（**WOF**）委任為下列基金（統稱“**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
 - (a) Evergreen Growth Saver SP（**EGSSP**，前稱 Real Estate and Finance Fund SP）—— 2015年2月16日至2018年1月31日；及
 - (b)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 SP（**HKIFSP**）——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4. WOF是在2015年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放式投資基金。EGSSP和HKIFSP都是WOF的獨立資產組合。²

該等基金的投資範圍

5. 根據EGSSP與HKIFSP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6日及2016年2月9日的初始私人配售備忘錄，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收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標的公司“Real Estate and Finance Fund”（**REFF**）的參與股份，為股東提供結構性投資回報。最初，**REFF**是該等基金的標的公司。根據載於該等基金各自的初始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投資目標，標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地產物業及向香港持牌放債人提供的貸款。
6. 2016年3月11日，WOF的董事通過一項決議以發布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的經修訂EGSSP私人配售備忘錄，藉此（除其他事項外）：
 - (a) 將EGSSP的標的公司由**REFF**改為另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標的公司“Evergreen Growth Saver”（**EGS**）（**REFF**和**EGS**各為**標的公司**，統稱“**標的公司**”）；及
 - (b) 訂定標的公司（即**EGS**）亦可投資於（其中包括）衍生工具及上市／非上市股票。

¹ 東金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東金香港已停止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² 2019年5月16日，WOF依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進行清盤。自此，該等基金一直處於清盤狀態。

7. HKIFSP初始私人配售備忘錄亦按照日期為2016年8月2日的經修訂HKIFSP私人配售備忘錄進行類似修訂，允許REFF投資於（其中包括）衍生工具及上市／非上市股票。EGS和REFF的經修訂投資範圍統稱為“投資範圍變更”。

東金香港沒有履行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職責

8. 根據在相關期間適用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及WOF與東金香港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東金香港獲賦予酌情管理及投資該等基金的資產及投資的責任。東金香港亦負責監察該等基金的投資表現及分析該等基金的所有資產和投資進度。
9. 由於該等基金的資產只投資於標的公司，該等基金的價值幾乎完全取決於標的公司的表現，並最終受到與標的公司的投資相關的風險所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東金香港管理該等基金的資產和監察其投資表現的責任必須包括對標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它們的背景、業務及相關投資和資產，以及持續監察標的公司的表現和風險承擔。
10. 然而：
- (a) 據東金香港表示，何時為該等基金投資是由 WOF 最終決定，WOF 亦在東金香港無參與的情況下與標的公司的股東就標的公司的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 (b) 東金香港認為，其主要角色是確保該等基金的資產乃根據載於私人配售備忘錄內的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標的公司，而它並無義務或權利取得資訊以確定標的公司的相關投資和資產。
 - (c) 東金香港對標的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極為有限，以致對其持有的投資及資產和有關的持有量，所知有限或甚至毫不知情。
11. 關於東金香港對標的公司的盡職審查：
- (a) 東金香港的負責人員聲稱，東金香港曾要求 WOF 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的相關投資的資料，但這個說法並無任何紀錄支持。
 - (b) 雖然東金香港曾獲提供部分地產物業的估值報告，而其中一項物業似乎由 REFF 間接擁有，但是並無證據證明東金香港曾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該等物業與標的公司之間的關係，也沒有證據證明東金香港曾採取任何步驟，以確定標的公司的投資組合內的剩餘資產、投資和負債。
 - (c) 東金香港聲稱，在投資範圍變更之後，它曾要求 WOF 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的相關投資的資訊，並在大約 2017 年中知悉標的公司投資了在 OTCQB 市場上買賣的一隻非上市股票³，但同樣地，東金香港未能交出任何紀錄以支持這個說法，也未能具體說明何時作出過有關查詢。
12. 在監察該等基金的表現方面：
- (a) 東金香港聲稱，在收到基金行政管理人擬備的基金估值報告草稿（**資產淨值報告**）後，其資產管理部會採取措施監察該等基金的估值工作。然而，據東金香港的負責人員表示，東金香港的角色只是(i)查核資產淨值報告所載的數字是否與該等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股份轉讓紀錄相符，及(ii)重新計算當中的估值，以確保算術正確。東金香港並不知悉標的公司的估值基準。

³ 據東金香港表示，標的公司在投資範圍變更之後投資了第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在 OTCQB 市場上買賣的股票。OTCQB 是 OTC Markets Group, Inc 在美國為場外證券而營運的風投市場。

- (b) 東金香港聲稱其資產管理部為檢討該等基金的表現定期舉行會議，但一直未能交出任何有關會議或在有關會議上的討論的紀錄。
 - (c) 由東金香港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擬備的每月報告僅載述一些有關整體香港物業市場的數據及／或觀點，但沒有對這類數據及／或觀點將如何影響標的公司及／或該等基金提供任何分析或說明。
 - (d) 東金香港聲稱其在 2016 年 12 月中知悉 EGSSP 每股資產淨值由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2,251.987 港元跌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 546.872 港元，跌幅為 75.7%。它隨後向 WOF 的董事查詢，而他們的解釋是，EGSSP 每股資產淨值大幅下降是由於標的公司的資產組合價格下跌所致。由於該等資產組合的價格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已回升⁴，因此東金香港在當時認為沒有必要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東金香港聲稱曾與基金董事就其中一隻基金價格大幅下跌進行討論，但卻並無就有關討論及其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依據備存任何紀錄。
13. 直至2017年8月，即證監會對東金香港的業務活動進行了有限度審查並就其身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操守提出關注後，東金香港才開始積極向WOF及標的公司的管理層查詢標的公司的相關投資及價格波動。

結論

14. 證監會認為，東金香港未能(i)對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和監察，並採取令人滿意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量化和管理基金所面臨的風險；及(ii)對聲稱就基金及其相關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和監察工作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違反了：
- (a)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1.2(d)段（日期為 2014 年 1 月的第二版），當中規定基金經理須設定完善且與業務相稱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b)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III 節，當中規定持牌人須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公司及（如適用）其客戶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管理，特別是關於如何識別和量化這些風險（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15. 東金香港的上述缺失令其稱職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受到懷疑，以及令人質疑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
16.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1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考慮到本個案中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東金香港繼證監會對其業務活動進行了有限度的檢視後，於2017年7月之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由2018年2月1日起，鑑於該等基金的董事未能提供東金香港為履行其職務所需的資訊而終止了對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及
 - (b) 東金香港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

⁴ EGSSP 的每股資產淨值由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 546.872 港元增加 269.5%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0.822 港元。